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4名获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00万份股票期权；鉴于2名获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已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0.9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近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3.9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本次注销完成后，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在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